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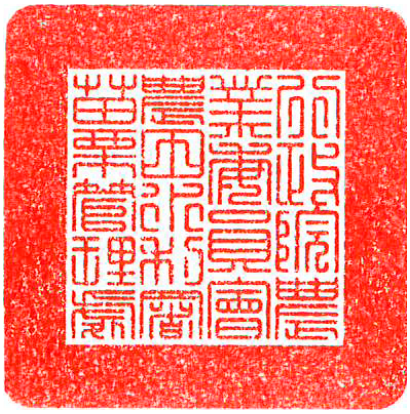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農水苗栗字第1116401779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招商本處「後龍圳幹線等2處圳路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案號：ML111E01）第1次，詳如公告事項。

依據：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原則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設置範圍：

(一)後龍圳幹線(後龍鎮新興段1地號)

(二)水尾大排(後龍鎮外埔段1625-10地號)

二、投標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須為經政府登記合格之之公司，無不良記錄者(詳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含)以上，且須出具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1、淨值不低於新臺幣1,000萬元。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二)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三)投標廠商擁有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累計需達400峰瓩(kwp)(

含)以上，應檢附台電公司核發併聯試運轉函影本或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或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計畫不允許共同投標。

(五)申請限制：

1、本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2、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持股廠商及在臺含陸資持股廠商參與。

3、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

(六)餘詳如投標須知、評選須知、租賃契約書。

三、押標金：新臺幣200萬元。

四、領標方式：自本公告發文日期起至111年9月26日下午5時止。請至本處網站(https://www.iamli.nat.gov.tw)，免費下載，本招商不提供現場領標。

五、截止投標時間：111年9月26日下午5時止。

六、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60苗栗市建功里25鄰民族路61號3樓。

七、開標時間(資格審查)：111年9月27日上午10時。

八、開標地點：本處2樓開標室(苗栗市建功里25鄰民族路61號)。

九、評選時間：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合格廠商參加評選會議。

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投標須知、評選須知、租賃契約書規定辦理。

十一、聯絡人員：財務組陳金龍(037-335911分機3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